



天主教會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 函

地 址：(106)台北市安居街 39 號
聯絡人：廖長青先生 分機 232
電 話：(02)27326602
傳 真：(02)27328603
E-mail：crbc.evergreen@gmail.com

受文者：如正本所列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104)主教團秘字第 104043 號

附 件：台灣天主教會防治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主 旨：修訂台灣天主教會防治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處理要點、處理辦法、防治性騷擾事件處理流程，請查照。

說 明：

- 一、 依據 2015 年主教團秋季大會決議辦理。
- 二、 經 104 年 10 月 3 日主教團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會議決議，提出修訂「台灣天主教會防治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參閱附件。
- 三、 主教團大會決議通過此修訂。

正 本：各教區主教

副 本：

秘書長

陳 科

啟

www.ck12.com

27

4

10
11
12

台灣天主教會防治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6 日主教團會議通過公佈實施

104 年 11 月 27 日主教團會議通過修訂

一、台灣天主教會（以下簡稱本教會）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依性別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包括：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謂下列情形之一者：

1、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適用前項第一款性別工作平等法所稱之性騷擾事件者，不適用同一項第二款性騷擾防治法所稱之性騷擾事件。

三、本要點適用於加害人為本教會所屬人員或發生於本教會內之性騷擾行為，其應適用兩性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要點。

四、本教會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本教會所屬人員及教友不受性騷擾之威脅。

五、本教會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在職訓練中，合理規劃兩性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參加者得給予公（差）假或依規定給予經費補助。

六、本教會提供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

專線電話：(02)2371-7865 傳真：(02)2331-1193

電郵：juaijen@seed.net.tw

七、本教會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 對行為人之懲處。
- (四)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八、本教會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設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置成員十五人，由本會之神職、專家學者、輔導相關背景或精神科醫生及法學背景或律師聘任之，其中專家學者、輔導相關背景或精神科醫生及法學背景或律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女性委員亦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本委員會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代理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豐富者協助。

九、性騷擾之申訴，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以書面或以言詞提出。申訴必要時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於十四日內以書面補正。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二)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三) 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並檢附委任書。
- (四)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五) 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十、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 (一)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
- (二) 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
- (三)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所。
- (四)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能補正，或經通知仍未於14日內補正。
- (五)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
- (六)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 (七) 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本教會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

應副知主管機關。

十一、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調查人員應自行迴避：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調查人員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1.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性騷擾申訴調查小組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小組命其迴避。

十二、性騷擾申訴事件應自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十三、性騷擾申訴調查小組應有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出席成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四、本教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代理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違反者，召集人應終止其參與。

(八)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

導及法律協助。

(九)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五、本教會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代理人及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

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再申訴之期限為調查通知到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再申訴機關為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

十六、調查中之性騷擾事件如涉及性侵害犯罪或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調查小組得決議暫緩調查。

十七、本教會所屬人員之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教會應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治療、追蹤、考核及監督。

十八、本要點經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灣地區主教團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